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乃定

\_\_\_\_\_  
李秉祥

\_\_\_\_\_  
金宝长